

关于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成立。根据《财达证券睿达双月悦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次拟对本计划投资范围增加“信托计划（仅限于投资标准化资产）”。

鉴于投资范围的调整，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相应做如下修订：

1、投资限制增加：“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2、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监督增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本次变更采取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投资者应在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的，视作同意本次变更。管理人拟于公告发布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8月8日设立临时开放期，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应在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次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本次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本次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自本次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本次变更内容对本次变更生效后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同样生效，
本次变更生效后的投资者签署本计划合同，视为同意本次变更内容。
特此公告。

